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8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600,819,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泰化学 | 股票代码 | 0020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沙 | 曾翔 | |
| 办公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 |
| 传真 | 0991-8751690 | 0991-8751690 | |
| 电话 | 0991-8751690 | 0991-8751690 | |
| 电子信箱 | zhangjingjing@1788163.com | feixiang_01@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经营情况

2022 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纷繁复杂,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等背景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守正创新,攻坚克难,聚焦主业发展,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营销为导向,以管理提质为关键,在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挖潜增效,强化生产管理效益提升,优化产品销售策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坚持风险防控,健全多维内控管理体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营销环境,公司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打好保卫战、主动仗,通过资源优化配置,优先保供战略客户原料供应,积极开拓新兴领域,丰富上下游销售链条,从产品质量到售后服务,专人专责对客户存在的异议进行解决和维护,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加强市场分析、行情趋势研判、上下游的沟通走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开发烧碱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非铝终端市场的应用,片碱直销比例提升,盐酸和液碱突破销售半径,销量增加。

各园区积极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五僵五压五会”基础管理工作,建立“三包、三定、六快、六落实”的保供保运工作法,压紧压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装置运行管理,加大技改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促进“产供销储运”内外联动。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组建现代煤化工及催化技术、高性能纤维产品和技术转化创新联合体,打造研发型产业园区和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实施离子膜电解槽、PVC 分散剂国产化等关键“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借助科研院所和设备厂家先进技术,邀请科学院、研究所技术人员交流课题,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团队理论知识水平,承担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1 项。与华为合作推进“工业互联网”,托克逊能化“数字化工厂”正式投运,阜康能源“智慧化工园区”基本建成,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展氯碱离子膜电解装备首台套国产化研究与应用、PVC 聚合分散剂国产化应用研究。库尔勒纺织和阿拉尔纺织新增精制棉等差异化产品,开发生产涤纶短纤与粘胶混纺新产品,提高高白纤维产品质量及生产线规模,推动纺织品向医用和工业领域延伸,引导粘胶纱线向可降解产业发展。

公司对标一流,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打好开源节流“组合拳”,持续推进阿米巴经营,实施采购计划大平衡、备品备件代储共享、库存物资内部交易等措施,树牢“一切成本皆可降”理念,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科技化方向,坚持管理、创新、改革“三管齐下”,深挖融资、用能、人工、物流等生产要素成本潜力,加强全要素成本管理。建立体系化品牌优势,深入挖掘新疆国企、行业龙头和企业文化底蕴,加大品牌推广宣传、不断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入选国家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报告期金晖兆丰一期 75 万吨电石及热电装置试车,金晖科技年产 30 万吨 BDO 项目按计划建设,新鑫科技 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项目、中泰新材料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各项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2)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圈,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和粘胶纺织产业两大主业的优势企业,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四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棉浆粕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作为氯碱行业龙头企业,延伸粘胶、纺织产业,上下游相互配套,构建管理精益化、产品差异化、品质高端化、生产绿色化、产业智能化的一体化生产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氯碱化工方面,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根据氯乙烯单体的获得方法可分为电石法、乙烯法和进口单体法。PVC 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因需求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型号,应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PVC 制品向高性能化、轻量化和绿色环保化的升级换代步伐进一步加快。烧碱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主要集中在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纸浆及造纸、氧化铝、纺织 / 人造丝、皂业及洗涤剂等,需求地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地区。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化工、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粘胶、纺织方面,粘胶纤维是利用天然高分子纤维素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变化和物理变化制成再生纤维素纤维,吸湿性好,手感柔软。棉短绒、木浆是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料,其资源丰富。粘胶纤维的干强度比棉花低,弹性回复能力差,不耐磨,不耐晒,耐碱而不耐酸,但其吸湿性好,易于染色,织物穿着舒适,用其制成的纺织品用途几乎遍及所有的工业、农业、生活衣着等各方面。粘胶纱属于棉纺织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棉花已经远远满足不了人们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人纤品质的特点是容易染色,不生静电,吸湿性强,通过整理可以达到免烫,又具有丝绸一般的飘逸性和柔软性。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积极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人才、规模、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国际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公司将围绕已有产业,积极探索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和横紧密型多元经营的有效协同。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在降本增效上实现新突破,从节能降耗、强化物流、整合采购等环节入手,深入挖潜增效,进一步激发全员创效增收的内生动力。对内抓基层打基础,深挖装置长周期运行潜力,强化生产管理效益提升;对外加强上下游市场调节,利用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企业“经营”思维。严抓安全生产,加强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管理,加强安全合规性建设,层层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职责,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有机衔接,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采购、销售、仓储、物流、财务等供应链信息体系。聚焦主责主业,退出未运营或运营低效的公司,推进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加强金融风险应对能力,强化资金风险防控体系,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提升沉淀资金增值收益,优化财务成本结构。坚持从全球视野、国家战略和新疆优势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对接,加快构建现代煤化工产业,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聚焦党建铸企、产业强企、市场立企、创新兴企、改革促企、安全固企,持续延链补链强链,不断筑牢公司发展根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2年 | 2021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56,910,544,891.64 | 62,463,275,757.60 | 62,893,351,612.16 | -11.10% | 84,214,670,576.65 | 84,214,670,57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3,999,177.58 | 2,702,674,815.85 | 2,747,929,387.37 | -74.02% | 144,531,237.95 | 144,531,237.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84,333,258.38 | 2,649,086,925.82 | 2,694,341,497.84 | -74.60% | 22,260,377.04 | 22,260,377.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325,014,406.71 | 4,468,028,260.12 | 4,468,028,260.12 | 19.16% | 7,062,308,528.68 | 7,062,308,528.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72 | 1.1623 | 1.1817 | -76.54% | 0.0673 | 0.06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72 | 1.1623 | 1.1817 | -76.54% | 0.0673 | 0.06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 | 12.41% | 12.60% | -9.80% | 0.66% | 0.77% |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80,381,863,925.02 | 73,077,826,269.39 | 73,108,580,519.58 | 9.96% | 65,294,223,527.00 | 65,283,034,42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743,062,409.50 | 25,229,690,613.07 | 25,263,756,080.12 | 1.90% | 18,934,711,715.09 | 18,923,522,610.12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006,177,066.22 | 14,343,549,273.51 | 11,783,509,316.24 | 14,779,269,135.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2,301,622.68 | 703,150,306.62 | 9,427,793.66 | -440,880,61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5,463,130.28 | 686,947,186.82 | 781,109.43 | -428,858,168.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1,333,479.96 | 3,381,442,368.10 | 11,860,223.01 | 2,893,066,304.56 |

公司四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1.受地缘政治、俄乌冲突影响,需求下降,PVC、纺织产品四季度市场价格继续下滑;2.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 会计类第 3 号》,其中 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减少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1.37 亿元。3.下属子公司天雨煤化的煤制油加氢产品,认定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项目,减少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 0.52 亿元。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1,03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8,92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0% | 540,968,324 | 85,187,984 | 质押 | 85,187,984 | |
|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8% | 119,006,772 | | 冻结 | 119,006,772 | |
|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3% | 78,828,828 | | | | |
|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8% | 75,000,000 | | 冻结 | 7,470,12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4% | 37,437,796 | | | | |
|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9% | 25,631,962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7% | 17,447,314 | | | | |
|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7% | 17,384,646 | | | | |
| 王慧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6,758,500 | | | | |
|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2% | 16,024,991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758,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758,500 股。 | | | | | | |

注:上表中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23,213,000 股为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归还至证券账户;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 283,2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 2022 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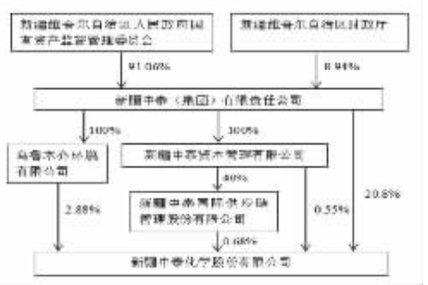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 23新化01 | 148216 | 2023年03月22日 | 2028年03月22日 | 50,000 | 4.49% |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流动比率 | 70.09% | 75.38% | -7.02% |
| 资产负债率 | 59.02% | 57.19% | 1.83% |
| 速动比率 | 49.97% | 56.30% | -6.6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8,433.33 | 269,434.15 | -74.6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1.11% | 18.56% | -7.45% |
| 利息保障倍数 | 2.07 | 3.44 | -39.83%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4.84 | 3.46 | 39.8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40 | 6.39 | -31.2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三、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75.89%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方面仍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经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增资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体化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扩大液碱在疆内的销售规模,构建公司在北疆地区的粘胶纤维一体化产业规模,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兴泰纤维增资 779,275,712 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65%股权,实现控股,公司新增年产 7 万吨特种棉浆粕、3 万吨精制棉、15 万吨粘胶纤维和 50 万锭粘胶纱的生产能力。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公司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获得准东煤田将军庙矿区南黄草湖煤矿探矿权,该煤矿属于大型煤矿,各项审核程序要求严格,采矿权证的办理需要经过总规环评批复、总体规划批复、项目进入自治区煤炭十四五规划批复等相关手续,涉及发改委、环保部、自然资源等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自取得探矿权后,公司一直在积极办理探转采的相关工作,如矿区的普查、详查、勘探、煤矿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将探矿权延续的相关申请手续提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准东将军庙矿区的总规环评尚未批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南黄草湖煤矿采矿权的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该煤矿采矿权办理的重大进展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0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 1-12 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3,950.37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741.3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2,209.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1,741.36 |
| 其中:应收账款 | 2,698.06 |
| 其他应收款 | -956.72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2,209.01 |
| 其中:存货 | 12,209.01 |
| 合计 | 13,950.37 |

(三)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

(四)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950.37 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1.4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5.8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1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风险,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链经营相关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实施主体: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期货业务。

4、有效期: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资金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建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公司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商品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2)53 号),原则同意中泰化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吴杰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同时更正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其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该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照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2)激励对象因辞职等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刘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鉴于刘媛女士成为公司监事且激励对象中有 6 人辞职,26 人工作调动、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前述 3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28 万限制性股票中的 60%即 76.8 万股按上述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 2022 年度业绩目标,需对 2022 年度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